

黃帝內經太素補注

孔庚題簽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六

藏府之一 按以上據本卷後補。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以上據本書補。

沔陽劉震鋈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五藏命分

藏府應候

藏府氣液

按以上三目均據篇目補。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法。先必本于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

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冤冤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

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冤冤心意

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

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未形之分。施與我身。謂之德者。天之道也。故庄子曰。未形之分。物得之以生。謂之德

也。陰陽和氣。質成我身者。地之道也。德中之分。流動。陰陽之氣和

亭。遂使天道無形之分。動氣和亭。物得生也。按經文。自黃帝問

於歧伯曰。至下之字。據靈添補。注。施。原作
挽。據孟子。令聞廣譽。施於身。改曰。今補。
故生之來。謂之精。雄雌

相搏。共成一形。先我身生。故謂之精也。按注。雄兩二字。
據本書卷第二。六氣注云。雄雌二靈之別。故曰兩神補。
兩精相

搏。謂之神。即前兩神相搏。共成一形。一形之中。靈者。謂之神者也。即乃身之微也。問曰。謂之神者。未知於此精中始生。未

知。先有今來。答曰。案此內經。但有神傷神去。與此神生之言。是知
來者。非曰始生也。及案釋教。精合之時。有神氣來託。則知先有。理
不虛也。故孔丘不答。有知無知。量有所由。唯佛明言是可依。按

經文。兩精相搏。謂神六字。據靈甲補。注。兩神相搏。共五字。上一字。

據上注雄雌兩神相搏。共成一形補。身之之字。今補。下謂字。據經文補。與此二字。神生生字。上言字。今補。不答。原作不卷。據論語夫子不改。

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魂者。神之別靈也。故隨神往來。藏於肝。名曰魂。按注。曰。今補。**並精而**

出入者。謂之魄。魄。亦神之別靈也。並精出此而入彼。謂之魄也。並。薄浪反。按注。神之靈三字。據上注神之別靈也。

補。入字之魄二字。據經文補。**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物。萬物也。心。神之用也。任知。萬物。必有所以。神。心之主也。

物。任物。故謂之心也。按經文。謂之心。據靈甲補。注。上也。字。今補。神之。據本書卷第廿七。七耶注云。心者神之用補。下万字。

原作方。據本注上改。心之主也。又據前引云。**心有所憶。謂之意。**意。神者。心之主也。補。故謂之。據上注故謂之補。

神之用也。任物之心。有所追憶。謂之意也。按經文。所。據靈甲補。注。心。據上經文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并本書卷第十九。知鍼石注。

云。神之所以任物。得名爲心補。**意之所存。謂之志。**志。亦神之用也。所憶之。意。有所專存。謂之志也。**因志而**

存變。謂之思。思。亦神之用也。專存之。志。變轉異求。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慮。亦神之用也。

變求之思。逆慕將來。謂之慮也。**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智。亦神之用也。因慮所知。處物是非。謂之智也。**故智**

者之養生也。

神之所用。窮在於智。故曰智者之養生也。按經文。故者養生四字。據靈補者之。甲作以。注曰。今補。智者

之養。據靈補。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

智者養生要有之道。春夏養陽。使適於暑也。秋冬養陰。使適於寒。按經

文。適。據靈甲補。注。陽。據本書卷第二。順養云。是以聖人春夏養陽補。寒。據經文補。

和喜怒而安居處。

喜怒所生。

生於居處。智者發而中節。故因以和安也。

節陰陽而調柔對。

陰以致對。

陽以起柔。兩者有節。則柔對得矣。

按經文。調柔。據字形補。注。上以字。據本注下補。節柔對得四字。今補。

如是則耶僻

不至。長生久視。

智者行此順和節養之道。則五藏神安。六府氣調。經脉用營。腠理密緻。如此。疵癘。无本不生。八正四

耶。無由得至。自斯已往。或齊天地。莫見終極。或類彭年。長生久視也。

按經文。至。甲作生。注。此順二字。一本脫安。據本書卷第十九。

知鍼石注云。五神各安其藏補。六調二字。今補。八。據本書卷第廿

八。八正風候云。此八正之候也。補。至往二字。今補。天。據本書卷第

三。此聖人之治身也。注云。與天地齊德補。終極。原作冬。挾。今改。長。據經文補。

是故怵惕思慮者。流溢而

不固。

怵惕思慮。多傷於心。神傷無守。所為不固也。按經文。怵惕。據靈甲補。流溢而不固。靈作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

止。甲作則神傷。神傷。**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人之悲哀動中。傷於肝魂。淚竭筋絕。

故生失也。按經文。自在我者氣也至此。一百五十二字。并注至

本注故字。據本書零殘。添入補正。注。悲。據經文補。魂下一本重肝

魂二字。脫故字。**喜樂者。憚散而不藏。**喜樂。志達氣散。傷於肺魄。故

誤。失。據經文補。**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精不守藏也。憚。立安反。牽引

也。按經文。憚。靈甲作神憚。注。傷肺二字。據下經

文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補。精下。原有守字。今刪。**愁憂者。閉塞而**

不行。愁。憂氣結。傷於脾意。故閉塞不行也。按經文。問上。靈甲有氣字。**盛怒者。迷惑而不理。**盛怒。氣聚。

傷於腎志。故迷惑失理也。**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右腎命門。藏精氣。

按經文。理。靈甲作治。**恐懼者。蕩憚而不收。**恐懼驚蕩。則精氣

無守。而精自下。故曰不收。憚。反也。按經文。蕩上。靈有神

字。甲校云。太素不收作失守。非。素疏五過論篇。王冰注作失守。注。

藏字。上氣字。據下注命門藏精。并本書

卷第十五。尺寸詠注云。腎藏藏氣補。**心怵惕思慮。則傷神。**心。藏

惕。腎來乘心也。思慮。脾來

乘心。二耶乘甚。故傷神也。**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脘脫肉。**神為其主。故神傷。則

反傷右腎。故恐懼自失也。**毛悴色夭。死于冬。**毛。悴。肺傷。色。夭。肝傷

亦反傷脾。故破脘脫肉也。**毛悴色夭。死于冬。**也。以神傷。則五藏皆

傷也。冬。火死時也。**肝悲哀動中則傷魂。**肝。藏也。悲哀大甚。傷肝。故曰動中。肝傷。則傷魂。按經文。肝下。甲有

氣字。注。大原作火。據詩大雅。早既大甚改。**魂傷則狂妄不精不敢當人。**魂既傷已。肝腎亦傷。故狂妄及

不精。不敢當人也。按經文。不精。據靈補。不敢下。原空一格。據注。今不空。一本補正字。未當。此一條。靈作魂傷。則狂妄不精。不精。則

不正當人。甲作魂傷。則狂妄。其精不守。注。**縮而攣筋兩脅骨舉。**肝足

厥陰脉。環陰器。故魂肝傷。宗筋縮也。肝又主諸筋。故攣也。肝在兩脅。故肝病。兩脅骨舉也。按經文。縮上。靈有陰字。甲有令人陰。攣。

據靈補。脅下。甲有助字。舉上。靈甲有不字。注。上肝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肝足厥陰之脉補。攣。今補。**毛悴色夭死于**

秋。秋。木死時也。按經文。死。據靈甲補。**肺喜樂無極則傷魄。**肺。藏也。喜樂。心喜乘肺。無極傷魄也。按經文。

無極。甲作樂極。**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魄傷。則傷藏。故

注。下肺字。今補。**蕩神。**故狂病。意不存人。并肺病。皮革焦也。按經文。人上。甲有其

字。屬下句。革。原作草。據靈甲并注改。焦。據靈甲補。注同。注下狂字。據本注上補。不。據經文補。存。原作當。據經文改。并。據下注并脾病補。**毛悴色夭死于夏。**夏。金死時。按經文。悴于

二字。據靈補。

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急亂。四支不舉。

肺來乘脾。故愁憂不

已。傷意。裁狂急亂。并脾病。四支不舉也。

毛悴色夭。死于春。

春。土死時也。問曰。脾主愁。憂。又云。精氣并於肝。則憂。

即肝為憂也。素問云。心在變動為憂。即心為憂也。肺在志為憂也。即肺為憂。其義何也。答曰。脾為四藏之本。意主愁憂。故心在變動為憂。即意之憂也。或在肺志為憂。亦意之憂也。若在腎志為憂。亦是意之憂也。故愁憂所在。皆屬脾也。按經文。悴。原作粹。據靈甲

改。注。上在字。據甲校補。素卷二第五。并卷十七第六十二。新校正同。即心心字。今補。藏本二字。據本卷藏府氣液注云。四藏之本補。

下心字。據本注上補。即意亦是意。二意字。今補。下脾字。據上經文脾愁憂而不解補。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

肝來乘腎。故不已傷志也。按經文。怒。據靈甲補。而。據靈補。注。故。據下注。故不解傷精也補。

志傷。則善忘其前。

言。脊不可以俛仰屈伸。

腎志傷。故喜忘。腎在脊之中。故腎病。不可俛仰屈伸也。按經文。忘。原作忌。

注同。據靈甲并下注失。志多忘。改。屈伸。甲无。

毛悴色夭。死于季夏。

季夏。水死時也。

恐懼而不解。

則傷精。

恐懼。起自命門。故不解傷精也。按經文。解。甲作改。

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

精為

骨髓之液。故精傷。則骨痠疼。及骨痿也。按經文。痿。原作瘳。據靈甲并注改。時上。原空二格。據上注恐懼驚蕩。則精氣無守。而精自下。疑當補自下二字。今仍

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

人腎有二。左爲腎藏。右爲命門。

命門藏精。精者。五藏精液。故五藏藏精。

不可傷。傷則守失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

則死矣。

五藏之神。不可傷也。傷五神者。則神去無守。藏守失也。六府爲陽。五藏爲陰。藏無神守。故陰虛也。陰藏氣無。遂致死

也。故不死之道者。養五神也。人皆怵惕思慮。則以傷神。悲哀動中。日亡魂性。喜樂無極。神魄散揚。愁憂不解。志意怠亂。盛怒無止。失志多忘。恐懼驚神。傷精痿骨。始以千端之禍。害此一生。終以万品欲情。淆亂真性。仍服金石貴寶。摧斯易生之軀。多求神仙芳草。日役百年之命。昔彭聃以道怡性。壽命遐長。秦武採藥求仙。早昇霞氣。故廣成子語黃帝曰。來。吾語汝至道。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也。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心無所知。神將守形。可以長生。故我脩身千二百歲。人皆盡死。而我獨存。得吾道者。上爲皇。下爲王。失吾道者。上見光。下爲土。是知安國安人之道。莫大怡神。亡神亡國之災。無出情欲。故岐伯以斯至道。上答黃軒。述千古之遺風。拯万葉之荼苦也。按注。府。據本書卷第三。陰陽雜說云。六府皆爲陽補。下五神五字。據本書卷第十九。知鍼石注云。五神各

安其藏補。止。據上經文盛怒而不止補。痿。據上注及骨痿也補。始。今補。終以以字。據本注上補。万品。原作方品。淆。原作濤。今改。摧。今補。上亡字。原作忙。據本注下改。以斯至道。以至二字。答字。今補。拯。原作極。據素氣交變大論篇。王冰注云。拯乎黎庶改。葉。原作藥。今改。

五藏已傷。針不可以治之也。

上古但有湯液之爲。而不用針。至黃帝賊耶傷物。故用針石。并藥灸等。雜

合行之。以除疾病。療病之要。必本其人。五神存亡。可得可失。死生之意。然後命諸針藥。以行調養。若其人從逸。五神以傷。愚鑒不候神氣存亡。更加針藥。必其早爰。不待時也。按經文。觀。據靈補。藏。靈甲作者。已。據甲補。注。上針字。據經文補。上必字。據上經文。先必本于神補。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肝心脾肺腎。謂之五藏。藏精氣也。血脉營氣精。

謂之五精氣。舍五神也。肝主於筋。人臥之時。血歸於肝。故魂得舍血也。腎爲水藏。主於恐懼。肝爲木藏。主怒也。水以生木。故肝子虛者。腎母乘之。故肝虛恐也。按注。藏藏二字。據上注。故五藏藏精補。心藏脉。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

則笑不休。

肝爲木藏。主悲哀也。心爲火藏。主於笑也。木以生火。故火子虛者。木母乘之。故心虛悲者也。按經文。悲下。甲

有憂字。注。上火字。原作大。據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心者火也改。

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

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脹。經洩不利。

洩。小留反。營。血肉也。脾主水穀。藏府之主。虛。則陽府四支不用。

陰藏不安。實則脹滿。及女子月經。并大小便不利。故以他乘致病也。
按經文。脹上。靈甲有腹字。經。甲作涇。注。洩。據經文補。以。今補。

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胃憑仰息。

肺主五藏穀氣。

亦不受他乘。故虛則喘息利而少氣。實則胃滿息難也。
按經文。息利。靈作鼻塞不利。甲作鼻息不利。憑。靈作盈。

腎藏精。

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

肺為金藏。主於狂厥。腎為水藏。主於水脹。五藏不安。

金以生水。故水子虛者。金母乘之。故狂厥逆也。
按經文。志。甲作氣。注。子。據本書卷第二。調食注云。金生於水。以母資子補。

必

審察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

醫療之道。先識五藏氣之虛實。及知

虛實所生之病。然後命乎針藥。謹而調之。
按以上。靈卷二第八。甲卷一第一。

五藏命分

黃帝問於歧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

也。

大初之無。謂之道也。太極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也。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也。此命流動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也。形

體保神。各有所儀。謂之性也。是以血氣精神。奉於一形之生。周於形體所儀之性。亦周有分無間之命。故命分流動成形。形體保神

為性。形性久居為生者。皆血氣之所奉也。

按經文。黃帝歧三字。

據靈補。

注。次形下。原有德字。據莊子。天地未形者刪。上保字。又據

前引。保神補。下同。二周字。上。原作用。據經文改。下。

據經文補。下。開字。據本注上補。成形形字。今補。

形體經脉者。所

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行營血氣。營於三陰三

陽。濡潤筋骨。利關節也。

按經文。形體。

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

靈无。關。據注補。注。上脉字。據本注下補。

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

衛氣慄悍。行於分肉。司腠理開闔也。按經文。關。袁刻作開。非。

志意者。所

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

脾腎之神志意者。能御精神。令之守身。收於魂魄。使

之不散。適於寒暑。得於中和。和於喜怒。不過其節者。皆志意之德也。按經文。和。據靈補。注。御。據經文添補。適。據本卷云。而適寒暑

補。上和字。據下注中和補。

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

矣。

營氣和益也。覆者。營氣能營覆陰陽也。按經文。滑。靈作清利。一本滑下添利字。誤。

衛氣和則分解滑利。

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

衛司腠理。故緻密也。按經文。分解滑利。靈作分肉解利。

志意和則精

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至。五藏不受耶氣矣。

志意所為必當。故無悔矣。志意司腠

理。外耶不入。故五藏不受也。

按經文。至。靈作起。氣。靈无。注。所。據

本卷流溢而不固。注云。所為不固也。補。司。據上注衛司腠理補。

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

寒暑內適六府。則中和穀化。賊風耶痺。無由起也。按經文。寒。據靈

補。注。內。今補。

六。據經文補。經脉通利。支節得矣。此人之常平也。

若余。血氣營衛志意調者。乃是

人之平和者。

按經

文。得下。靈有安字。

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府者。

所以化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愚智賢不肖。

毋以相倚也。

五藏藏神。六府化穀。此乃天之命分。愚智雖殊。得之不相依倚也。津液。即泣汗涎涕唾也。按經文。神六

液者此五字。據靈補。受下。
甲有氣字。愚上。靈有無字。然其有獨盡天壽而毋耶僻之病。百年

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不能害也。有其不離屏弊室內。毋怵

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

人有勞神怵惕。無所不為。雖犯賊風耶氣。獨盡

天年。復有閑居無思。不預外耶。不免於病。不道傷命。同稟血氣。何
乃有殊。願聞其故也。按經文。天。甲作天。疑後代字誤也。僻害離

三字。據靈補。弊。原作弊。下文人之所以喜常
病也。注同。今改之。恐。據靈補。注。於。據經文補。岐伯對曰。窘乎哉。問

也。窘。奇預反。急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肺

居其上。故參天也。肝脾腎在下。故參地也。肝心為牡。副陽也。脾肺
腎等牝。副陰也。肝春。心夏。肺秋。腎冬。即連四時也。從五時而變。即

化五節。節。時也。按經文。者也。五藏者。固有小大高下堅脆端正
據靈補。注。上參字。據經文補。

偏傾者。六府者。亦有長短小大厚薄結直緩急者。

天地陰陽。四時
八節。造化不同。

用參五藏。何得一也。五藏各有五別。一一之府。皆准五藏。亦有五
別。故藏府別言。各有五別。五五廿五也。五藏既五。六府亦五。三焦

一府。屬於勝。故唯有五。

凡此廿五者。各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

方。

心小。則安。此為善也。易傷以憂。即為惡也。心堅。則藏安守固。此為吉也。心脆。則喜病消痺熱中。即為凶也。如此。藏府隨義。皆有

善惡吉凶。請具陳也。

按經文。五下。

心小。則安。耶弗能傷。易傷以

甲有變字。下各字。靈无。其。據靈補。

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

藏小。則神收。不敢自寬。故常安。耶不入也。藏大。則神氣宣縱。故憂不

能傷。耶入不安也。

按經文。耶弗能傷。甲校云。太素云。外邪弗能

傷。易傷於邪。又云。太素亦作外邪。於邪。據甲補。注。收氣二字。今補。

心高。則滿於肺中。急而喜忘。難開以言。

心藏高者。則神高也。心高。肺逼於心。故急喜忘也。以

其神高。不受他言。故難開以言也。

按經文。高中二字。據靈甲補。

注。藏。據上下注。藏字補。高肺二字。今補。逼下。原空一格。據下注。肝

大下。逼於胃文意。今不空。急。據經

文補。忘也。原作也心。今改。不。今補。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

言。心下。則在肺藏之外。神亦居外。故寒易傷也。

心堅。則藏安守固。

亦以神下。故易恐以言也。按注。居。今補。

藏堅。則神守亦堅固。故其

心脆。則喜病消痺熱中。

五藏柔脆。神亦

心藏安不病。其神守堅固。

人。血脉上行。轉而為熱。消肌膚。故病消痺熱中也。音丹。熱中。胃中熱故也。按經文。脆。據靈甲補。中。據靈甲添補。注。五上。原空一

格。據下注五藏端正文意。今不空上。據本卷藏府氣液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行補。病。據經文并本書卷第九。脉行同異注云。故善

病消痺補。音。據本書卷第二。順養注云。音丹補。音上。一本添痺字。檢本書注。隨上文字義。音明者多。仍依原本。心端正。則

和利難傷。

五藏端正。神亦端正也。神端正。性亦和柔。故聲色芳

心

偏傾。操持不壹。無守司也。

心藏偏傾不一。神亦如之。故操持百端。竟無守司之恒。此為衆人小人。所得心

神也。心藏。言神有此八變。後之四藏。但言藏變。皆不言神變者。以神為魂魄意志之主。言其神變。則四種可知。故略不言也。按經

文。不。據靈甲補。注。操持。原作持操。據經文改。恒。今補。上神變變字。據甲校補。志。今補。甲校脫主字。言其可言也。五字。據甲校補。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

人分所得肺小。則少飲漿水。又肺小。不受外耶。故不病喘喝。喘聲。按經文。肺。據靈甲

補。喝。甲无。注。病。據經文補。

肺大。則喜病胃痹。喉痹。逆氣。

肺大。喜受外耶。故喜病痹。及逆氣也。按經文。

肺。一本脫。大。原作火。據靈甲改。則下。靈甲有多飲。病。據靈甲補。喉痹。甲无。

肺高。則上氣。肩息欲欬。

肺高。則上